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很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四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分别为战略管理、财务会计、审计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中，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专业、合规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详

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雷世文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登清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郑卫军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受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控制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按照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年内，我们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规范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董事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经营层考核等关键环节规范、审慎的开展工作，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继续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和规范性。在各项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所需信息和材料，积极与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在出席会议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汇报，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积极充分的讨论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有效的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多角度把关，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

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动议，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年度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雷世文	6	6	0	0
刘登清	6	6	0	0
郑卫军	6	6	0	0
金占明	6	6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部分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继续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通过各种方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年度内的经营发展情况和业绩变化趋势。我们在2019年初到公司进行考察，听取了公司年度内整体发展情况的总结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范实施、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进程及未来发展方向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继续根据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规范管理、对外担保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自身独立、专业的审核作用，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确定2019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和刘登清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职，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

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中国卫星2013年配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中国卫星已完成对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处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继续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开展工作，2019年3月公司董事、副总裁发生变更，我们围绕新任董事、副总裁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经营层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层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研究确定经营层奖励方案，激励经营班子继续稳扎稳打地开展后续工作。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9月，按照国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为公司2019年

度审计机构。通过与致同的沟通及对致同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聘请致同符合公司管理要求，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此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5月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细致的审阅和讨论，统筹考量了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确认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态势的同时使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发展与股东盈利的双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我们继续高度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合规的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共披露包括“三会”决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等在内的临时公告29则；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准确地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以及第三季度报告，共4则定期报告。

在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的过程中，我们首先密切跟踪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从财务、法律等专业角度进行审慎核查。其次对定期报告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披露中，我们在董事会会议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预审，并在必要时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各种方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继续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本着“落实责任、强化整改、切实推进”的原则，加大重点工作的考核分数，突出重点绩效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持续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对标新版内控手册，开展内控自评，促进内控手册有效运行；深入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不断推动业务规范管理；强化整改落实和持续改进，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夯实公司管控基础。

报告期内，我们继续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主要工作平台，通过定期听取公司的相关汇报及时全面的掌握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个环节的进展情况和执行效果，并以此为基础、借助自身在各自专业领域长期从业的丰富经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内

控规范实施工作的开展。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实施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方案等重要经营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30余项，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管控、内控规范实施、董事任职资格核查及考核等方面开展工作，讨论与审核需要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全面把关，为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以及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水平贡献力量。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规范管控、内控规范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各项经营生产工作有序进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出发，以忠实、诚信的态度勤勉履职，通过多种途经关注公司发展状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后续，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独立、专业、审慎、规范”的工作原则，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职，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并确保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3日